

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提请聘任邓攀先生为高级副总经理、聘任张沛先生为副总经理和聘任黄迎春女士为财务负责人的 独立意见

作为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提请聘任邓攀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经理、聘任张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和聘任黄迎春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之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公司聘任邓攀先生担任公司高级副总经理、聘任张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和聘任黄迎春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聘任程序合法有效。

2、经审阅邓攀先生、张沛先生和黄迎春女士的个人履历，未发现《公司法》第 147 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未发现如下情况：

- （1）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2）最近三年内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3）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
- （4）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5）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高

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3、邓攀先生、张沛先生和黄迎春女士具有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或者行业知识，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聘任邓攀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经理、聘任张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和聘任黄迎春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独立董事：楼珊珊、廖世强、李晓龙

2013年6月25日